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

公共事业管理（公益慈善管理方向）辅修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

培养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坚定的公益慈善理念、了解公益慈善事业发展前沿、掌握较扎实的原专业（如社会学、管理学、教育学、心理学、金融学、会计学、文学、传播学等）理论基础、具有较强的公益慈善相关岗位实操能力，能胜任公益慈善机构和大中型企业社会责任部门的组织管理、项目运作、宣传推广、专业服务以及理论研究等工作的应用性、复合型高层次专门人才。

二、人才规格

1. 知识结构

掌握较系统的原专业基础理论知识；

了解公益慈善事业的发展沿革、现状和发展趋势；

了解不同类型公益慈善机构和企业社会责任部门的管理与运作模式；

熟悉公益慈善领域相关政策与法律；

掌握与原专业相关的公益慈善岗位要求的公益慈善专业知识。

2. 专业技能

根据原专业背景和用人单位岗位要求，综合具备以下专业技能：

公益慈善项目策划、运作、营销与组织实施能力；

公益慈善筹款、宣传、教育、咨询服务能力；

公益慈善组织与机构的财务、税务管理业务能力；

3. 研究基础

掌握文献检索、资料查询以及社会调查的基本方法；

具有一定的专业研究基础与能力。

4. 沟通表达

具有较强的文字能力和口头表达能力；

具有较强的外语能力和国际交流基础；

较强的人际交往能力和网络沟通能力。

5. 个人修养

具有强烈的团队意识和合作理念；

具有良好的传统文化素养；

在个人形象设计与社交礼仪方面具有较高的品位。

三、培养模式

1. 依托基金会中心网，主要面向国内有实力有影响的公益慈善组织和机构试行订单式培养。学生选择修读本专业方向须经条件考核。

2. 由学校面向全校各专业大二学生开设辅修，充分体现为学生构建公益慈善岗位要求的复合型的知识与能力结构，如行政管理+公益慈善管理、市场营销+慈善推广、会计学+慈善财务管理、教育学、心理学+慈善宣传与专业服务等。

3. 本专业方向辅修总学分为 30 学分。

4. 注重国际化培养途径，包括借鉴发达国家经验设计专业课程、引进国外原版教材、聘请国际公益慈善教育专家任教等。

5. 注重学生综合素质培养，切实强化学生内在文化素养和外在气质形象。

6. 鼓励与支持学生在公益慈善行业实习与就业。

四、课程类型

1. 设专业方向辅修课程 30 学分。

2. 切实加强实践性课程，部分课程采取实地参访、案例教学、情景模拟等形式进行。

五、证书授予

修满本专业方向规定的学分，学生可获得由学校颁发的公共事业管理（公益慈善管理方向）辅修证书。

六、就业领域

各类公益慈善组织与机构、大中型企业社会责任部门、公益服务机构、公益传媒与公益慈善研究机构、社会企业、公益创业等。

七、教学计划

必修课程：

慈善学概论	3 学分
非营利组织管理概论	3 学分
宋庆龄慈善理念与实践	1 学分
中国传统文化与公益慈善	2 学分
团队能力建设与实践	1 学分
公益慈善项目策划与设计	1 学分
公益慈善品牌建设与传播	1 学分
公益筹款	2 学分
慈善法	1 学分
公益慈善组织问责和公信力建设	1 学分

基金会管理实务	1 学分
社会创新与社会企业	1 学分
可持续发展与企业社会责任	2 学分
非营利组织营销	1 学分
非营利组织财务管理	2 学分
慈善伦理	2 学分
社交礼仪与个人素养提升训练	1 学分
公益项目评估	1 学分
政府购买服务	1 学分
公益慈善组织管理案例	1 学分
公益慈善政策分析	1 学分

宋庆龄公益慈善教育中心

二〇一七年五月